

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0910037436 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5 日院臺交字第 0920008894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5 日院臺文字第 0930086706-A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院臺文字第 0940042995-A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院臺文字第 0950023316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1010063446 號函修正第 3 點規定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05916 號函修正第 3 點規定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35547A 號函修正第 3 點規定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42726A 號函修正第 3 點規定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15971A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院臺交字第 1050026755A 號函修正第 3.6.7 點規定

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協調各相關機關，整合觀光資源，改善整體觀光發展環境，促進旅遊設施之充分利用，以提升國人在國內旅遊之意願，並吸引國外人士來華觀光，特設「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觀光發展方案、計畫之審議、協調及督導。
- （二）觀光資源與觀光產業整合及管理之協調。
- （三）觀光遊憩據點開發、套裝旅遊路線規劃、公共設施改善及推動民間投資等相關問題之研處。
- （四）提升國內旅遊品質，導引國人旅遊習慣。
- （五）加強國際觀光宣傳，促進國外人士來華觀光。
- （六）其他有關觀光事業發展事宜之協調處理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院長指派政務委員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交通部部長兼任之；委員三十人至三十四人，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院副秘書長。
- （二）內政部次長。
- （三）外交部次長。
- （四）財政部次長。
- （五）教育部次長。

- (六) 經濟部次長。
- (七) 交通部次長。
- (八) 文化部次長。
- (九) 本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- (十)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- (十一) 本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- (十二)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- (十三) 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- (十四) 本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。
- (十五) 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。
- (十六) 臺北市市長。
- (十七) 新北市市長。
- (十八) 桃園市市長。
- (十九) 臺中市市長。
- (二十) 臺南市市長。
- (二十一) 高雄市市長。
- (二十二) 專家學者七人至十一人。

代表機關擔任委員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由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者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，但得隨召集人異動改聘之。
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交通部觀光局局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委員會事務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依任務需要得設專案小組，所需工作人員，由各相關機關現職人員調派兼任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設工作小組，由交通部派兼本委員會委員之次長召集相關機關，承召集人之命，於委員會議前擇期召開工作會議，協調觀光發展相關事務、彙整提報本委員會議提案、追蹤工作會議及委員會議決議事項等工作。另該工作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會議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。本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
- 八、本委員會委員、執行長及專案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交通部觀光局預算支應之。
- 十、本委員會幕僚作業，由交通部觀光局擔任。